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TIC Limited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67)

海外監管公告

此乃中信海洋直升機股份有限公司在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登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zse.cn）及指定的巨潮資訊網（www.cninfo.com.cn）關於第六屆董事會第二十五次會議決議公告。中信海洋直升機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9年12月27日（星期五）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材料已于2019年12月23日发送各位董事。会议应出席的董事15名，实际出席的董事15名。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拟发行资产支持票据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于2020年初以持有的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各分公司的应收账款作为基础资产在银行间交易市场发行资产支持票据（以下简称“本次ABN项目”）。资产支持票据规模预计不超过3.2亿元，期限预计3年。

本次ABN项目尚需获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接受注册通知书》，后续实施具有不确定性。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依法合规办理本次ABN项目发行工作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 按照法律和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制定和实施本次ABN项目的具体方案；
2. 依据监管部门规定变化，或市场条件变化，除涉及法律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对与本次ABN项目相关的事项进行适当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本次ABN项目；
3. 办理本次ABN项目发行过程中涉及的注册、备案等必需的手续和工作；
4. 决定聘请为本次ABN项目发行提供服务的主承销商、信托公司及其他中介

机构，并签署相关协议；

5. 办理其他与本次 ABN 项目相关的事项。

相关事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下同）上披露的《关于发行资产支持票据的公告》。

（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王洁女士因工作调整，不再担任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董事会同意聘任洪璐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相关事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洪璐女士主要情况如下：

洪璐，女，1987 年 2 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国外永久居留权。洪璐女士自 2012 年起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管，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日，洪璐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也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

（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28 日

完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為常振明先生（董事長）、王炯先生及李慶萍女士；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宋康樂先生、嚴淑琴女士、劉祝余先生、彭豔祥先生、劉中元先生及楊小平先生；及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蕭偉強先生、徐金梧博士、梁定邦先生、原田昌平先生及科爾先生。